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大龙湖核心景区绿化养护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3-JXCG-G2025-0027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）的（大龙湖核心景区绿化养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大龙湖核心景区绿化养护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千域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2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2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江苏千域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5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

